

归去来兮

周善梅

小时候,故乡装着我的童年。春色四合,四围的山支起屏障撑起黑夜的天空,将孩子世界里的妖魔鬼怪关在山上。很快,东山顶的月亮爬上来,给村庄挂起一盏明亮的路灯。

父母在地里劳作了一天,回家先侍弄猪牛牲口,再抱几捆柴,在灶堂里烧火。屋顶的瓦片里开始冒出炊烟,不是一缕一缕,是一团一团,赶着催饭,炊烟没有白日里的闲情逸致。

在乡村,晚饭是真正的夜饭,包谷面有时要现推,等到饭熟时已是深夜。大人们还没喊回家吃饭,孩子们依然玩得意犹未尽,每天依例循环着“老鹰抓小鸡”的剧本。

剧情前冗长的对话铺垫,每天重复,却不觉得乏味。

首先是老鹰上前找自言自语刨窝窝的母鸡搭讪。

“刨窝窝。”“刨窝做什么哩?”“栽竹子。”“栽竹子做什么哩?”“织婆婆。”“织婆婆做什么哩?”“喂鸡子。”“喂鸡子做什么哩?”“下蛋吃。”“蛋给不给我吃?”“不给你吃!”“汤给不给我喝?”“不给你喝!”“把你梅花狗儿借一个!”寻找岔儿。

“不给你借!”狼和小羊的故事上演,露出本来面目。

激烈交战。老鹰凶猛扑向小鸡,母鸡扇动双翅,奋力保护小鸡。那些吓得瑟瑟发抖的雏鸡们,一个扯着一个的衣角,跟在鸡妈的身后,左旋右转,突破重围。

平时里,只要哪家的妈喊一声:“妹子子,回来吃饭嘍”,仿佛每个孩子都听见了妈的召唤,游戏到此结束。

今天有些例外,月亮太好了,大人也仿佛忘

了自家的孩子。战斗正酣,突然“丝拉”一声,这声音划破夜空,在双方的惊叫声中脱颖而出。这是来自某一位衣服被撕破的声音。

像按下暂停键,再激烈的战争也停了下来。都缩回拉别人衣服的手,伸手在各人身上摸索,看自己是不是那个倒霉蛋。

排险结束,倒霉蛋是鸡妈。他在最前,衣服受力最大。前一秒还英勇顽强奋战的鸡妈又变成了孩子。蹲在地上,抱头大哭,鼻涕眼泪交织在一起,本已受灾的衣服又雪上加霜,被胡乱地乱擦一通。那年头,衣服金贵,凭布票买,过年才有新衣服穿。还有,让人知道,挨一顿打不说,外加罚跪不吃晚饭。

可喜可贺的是,挨揍之后的那一个欲挫欲勇,下次还是踊跃举手当鸡妈,成功当选。只要游戏不停,快乐就常常有。

长大后,我揣着童年的故乡。

读完小学上初中,要去四十里外的镇上读。读初中,就意味着每周六天的小别离。别离父母亲人,别离锅台上的热饭热菜,别离跳绳过家家的童年。

有些别离,是一去不回的再无相见。

暑假过去,犹见秋凉。每每上学前夕,我会端一把椅子坐在院子里,面前是一块包谷地,包谷都已成熟,倚在包谷秆上,像母亲背着娃娃。跟老朋友一样,我数着玉米杆子,跟它们轻轻告别。先从最近看得见的,一根一句悄悄话,数到中间数不清的时候,就跟它们一起告别。

包谷林子似乎也不舍,在风中窸窣地颤抖。它们也知道,当我再回来的时候,它们都不会站在这儿,刀让它们躺倒,成树下的垛子,成猪圈的肥料。我再也看不到它们了。唯有此刻,它们情愿我把它们装进眼睛里,再跟我一起走。

在学校,我认真读书,努力考试,我想考师范。我希望长大后我回去当老师,那样我就不会

离开了。

有天母亲来学校看我。她走了二十里山路,坐了两小时船,下船后走了一个小时才找到我。伴她同来的,除了脸上的汗水,还有一个大胶纸口袋,里面全是炸货。炸饺子、散散、干洋芋片、酥肉,满满一口袋。口袋是装化肥的,20KG装,应该被母亲洗了无数遍,因为母亲一到寝室,我们就吃掉了差不多半袋,一点肥料味都没有。

故乡被大江南北的同学带到了寝室。香香玉明从大庙带来凉拌猪头肉,冯梅的爸妈请人捎来官阳香菇炒菜,晚自习后被哄抢一空。萍干脆让故乡驻扎寝室,动用她自己的脸盆,用她们大昌的曲药和食堂的饭做成香甜的醪糟,让我们美美地享用。有时还给外班同学分些。

无论走到哪里,故乡都是揣在身上的衣兜里,随时掏出来的一张名片。多少次梦见,公路通到了我们院坝。崎岖的山路,颠簸的汽车,一直开到了家门口。多年后,我终于坐上了回乡的汽车,只是,家已搬离,灰灰白墙的房子坐落于林木间,贴上了别人的标签。我也没兑现少时的夙愿。不过,幸好我还是做了一名老师。

现如今,我住进故乡的童年。

人的一生,仿佛在来和走之间回旋往复。出走半生,已不再是少年。故乡,成了回不去的地方。故乡事,却没忘。在精神的领地,为故乡重建一座童年的城堡,安放在那里。

家住长江岸,八百米以下的江边儿女都善习水。尽管女孩子家教严,但她们都是想方设法到河里玩水,一回生二回熟,长江里水大浪急,不敢冒险,神女溪倒是可以游几个回合。七女塘本是女儿家的领地。

几件衣服,都要划个木筏子到神女溪去清洗,实则想去水里游几趟。我住八百米江岸,看惯了水又怕水。他们专门给我套上救生衣,秀儿姐撑船,划至神女溪深处。然后趁我不注意,将我推

诗雨

醒来的烈酒等待归人

(外一首)

张乾东

大山把道路藏进体内
石头把锋芒还给坚硬
山鹰把飞翔交给天空

西北风,让时光一再加速
而谁也收复不了
长江轰隆的涛声

空旷的河谷,一坛烈酒
正在醒来。那个醉酒的人
一去经年,仍未回归……

溪流

每一滴水都有它的来处
一涌出地表,就像火一样
在自己的航道燎原
它们比火更猛烈
穿过任何它们想穿越的界线

现在我写的这些水
无名无姓,它们一直在突围
它们知道,再前进一些
再前进一些,便可自豪地说
我的名字叫长江

在这里,所有的消逝都是
水与火的另一种和解
水声把火焰越抬越高
它们正在焚毁那个
自己和自己水火不容的人……

(作者简介:张乾东,重庆巫山人,1981年出生。重庆作家协会会员,中国诗歌学会会员。)



归程

李琰

穿越巴山渝水。

一辆长途客车,一路吟唱着一个长发披肩的外国人肯尼·G的《回家》,蜿蜒在绿意葱郁的深涧密林中。那悠长缠绵的萨克斯调啊,一拍一拍叩击着浪子心弦。

何处是归程?

别妻女,辞父母;负行囊,涉长途。

经风霜,忍凄苦;历沧桑,闯关途。

为了男儿一梦,我成了一只浪迹天涯的游鸿。

但是,都市的浮华不属于我。车水马龙宽阔的道路让我迷失,高楼大厦林立的巷道让我晕眩,五彩缤纷闪烁的霓虹让我茫然,酒廊与迪吧发泄疯狂的红男绿女让我窒息……

何处是归程?

多少次梦回故乡。

故乡,可还是我少小离家时的那般模样?故乡,可还是那踏遍童年足迹的温软田埂?故乡,可还是那铁环叮叮铛铛滚动的沟堤?可还是那伴随着母亲唤儿乳名飘飘袅袅的炊烟?是那牧鹅少女伸纤纤素手撷一片竹叶儿吹落天边晚霞的红唇……

何处是归程?

离渝北,过长寿,穿梁平,到万州。

一路的风景啊留不住我,白发双亲把我挂念。一路的风情啊留不住我,柔弱娇妻为我牵肠。一路的风味啊留不住我,蓬头稚子把我呼唤。

何处是归程?

即从瞿峡穿巫峡,便向云阳下高唐。拐过九十九曲山道,驶过九十九座桥梁,穿过九十九条隧洞。天涯的浪子终于回到,回到自己久别的巫山故乡。

不再纳赋缴税的稻海麦浪在飒爽金风中舞蹈,振兴乡村的善策良政把瑟瑟朔风寒雪消融,退耕坡地上的桂林桃木在浩浩东风中欢笑,高耸入云的塔吊在烈烈熏风中放声歌唱。

拆掉旧瓦房,建起新别墅。扔了破镰刀,收割机奔忙。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明净校园、温馨书屋,农家儿女遨游知识的海洋。曾经的田埂小径已变成通衢大道,千百年广种薄收的荒田山地变成人间仙境。

一个崭新的男儿梦啊,诞生在新的家园之上。



《水墨巫山》

朱云平 / 摄



都“八九”天了,还有点儿僵手僵脚的。早上来到办公室时,八点差三分,我拿起遥控器一按,空调没反应。我的办公室在三楼,这层楼的空调总是喜欢出问题,刚开始还是好好的,一会儿就不行了,只看见红灯在闪烁。我想给管后勤的人打个电话,有点儿不好意思,又不是领导,凭什么麻烦人家?还不一定请得动别人,何必自讨没趣,便打消了打电话的念头。

我之所以比较早来到单位,是因为女儿八点钟之前必须到校,送她到学校后再到单位基本上就是这个时间。我坐得多,运动量太少,以致不但体重日益增长,颈椎、腰椎也有些问题了,连脸都比以前大了不少,称厚颜无耻之徒一点儿也不为过。女儿上学的地方离我上班的地方有十分钟路程,街道两旁种满了小叶榕树,从搬新城栽下它们到现在,经过二十年生长,这些树木变得越发高大粗壮,遮天蔽日,使得两旁的房屋都失去了雄伟的气度。今年春节前,市政部门对其进行了大量剪枝截叶,这条街道突然变得明亮起来,天空也开阔了许多,走过的时候,偶尔会有被风带下的几片树叶从眼前飘落,心情便会变得极其开朗。从这之后,每次送女儿到学校后,我都是走路到单位,以增加一点儿运动量,然后再去单位食堂吃早餐。

今天我没去食堂吃早餐,因为今天是星期一,按常规,星期一的早餐是炸酱面。单位上的炸酱面太油腻且份量太多,每次叫食堂的师傅少煮点儿面条,他嘴上答应着,份量却一点儿也没减少,像故意跟你作对似的,所以星期一的早餐我更愿意到外面去吃,份量正好相反,想多也多不起来。

走出单位大门向左一拐就到了,在不到两百米的巷道里,一字排列着不下十家早餐店。受疫情影响,很多时候,我打量着自己工作和生活的地方,其它街道的店铺,无一例外都是一副生意

惨淡的样子,但这个巷道里的早餐生意却异常火爆,这里的早餐品种繁多,醪糟汤圆、包子、饺子、花卷、面条、油条、三角粑、瓢儿粑什么都有,每天早上,前来吃早餐的人络绎不绝。我一个同事的老公也喜欢在这里吃早餐,每次都是他一个人默默地坐在早餐店的最里边,进门先付账,然后快速吃完匆匆离开。他是一个单位的负责人,如果被熟人看见了,并争着要为他付账,对于他来说,场面一定不好看,还欠别人一碗面条或几个包子的人情,也总是不好的。我觉得他进门就把吃早餐的钱先付了不给别人机会,是一种极其聪明的做法。

这里除了众多早餐店,还有一家烧烤店,生意同样火爆,有时甚至一桌难求。因为离上班的地方近,有时我也会约上几个同学或战友来这里喝几杯烧烫或开开心,并早早就订下吃晚餐的位子,免得到时跑空路。

冯唐在《不二》中写到:有再烦的事儿,喝几盏,心里就过去了。如果你求解脱烦恼,酒比佛好,酒快得多。佛是这样,越是有事儿,他越不帮你。你越不找他,他越找你,捅你的良心。

我也是这样认为的,再烦的事,几盅下去,再回去睡一觉,不吵也不闹,不怨也不恨,第二天眼睛一睁都好了。是你的躲也躲不开,不是你的求也求不来,没必要总板着一张苦瓜脸,像别人借了你的米还是糠似的。经历有些事情后,现在我心情好多了,不需要喝酒买醉,但聚会又总是少不了的,它让我感受到来自同学、战友和兄弟间的温暖与情谊,这种温暖能有效抵抗有些寒冷。

走走停停

尹君

每当头昏脑胀、坐立不安又正好有空的时候,我喜欢到单位门前这条叫“广东路”的街道上走走停停,停停看看,“想想我曾获得了什么,失去了什么,正在追求什么……”

广东路有一条支路是南三路,出口处正对着单位的大门,深处有一个叫“粤港”的理发店,每次我从那里经过时,店里只有一个理发师傅,他要么在剪头发,要么在看手机,他的妻子坐在门口的椅子上,要么在择菜,要么也在看手机。我在这家店里理发有些年头了,自从第一次在这里理发后,我就将脑袋交给了这个姓廖的理发师傅了。

我理发有一个习惯,只愿让同一个人给我理发,除非那家理发店搬走了,或是那个理发师找不到了,不然我不会轻易换人的。前几天,我又去那家理发店理发,店门却关了,问了旁边店铺里的人,也说不清楚。我只好去到离家这家理发店有三十米的另一个理发店理发。这家理发店同样是由夫妻俩经营的夫妻店,在我理发的时候,又来了两个理发的,理发师傅叫他们坐下等一会儿。那两个人便坐到镜子前的座位上,其中一个人对着镜子仔细地在脸上挤着什么,小小的理发店显得更局促了。

理完发,我问理发师傅怎么不请个帮工或收个徒弟?他说,现在生意不好做,理发这个行业竞争也很大,你看南三路屁股大个地方,理发店竟有五家之多,加之帮工或徒弟也不好找,现在的年轻人根本待不住,眨个眼睛就跑了,要么骑个大排量的摩托去滨江路飙车,要么就三五成群地去唱歌,管也管不住,找不到也好,开支小了还不